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潘 飞，男，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德贞，女，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甘春开，男，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真诚，男，195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伟平，男，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结算中心负责人汇报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年审会计师汇报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并回答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等十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收购 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 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项目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关于牧业资产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收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牧业资产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联人名单》等四项议案，并讨论通过了德勤《2015 年度服务计划》。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三、2015 年度内控制度相关工作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经营销售的所有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年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还认真审议了《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报告。

四、2015 年度年报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2015 年 8 月，在听取德勤、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审计部汇报后确定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程。

2016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在 2 月下旬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函督促德勤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年度财务报告

的审计工作。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意见

德勤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就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德勤委派的审计团队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意见

德勤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就201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勤委派的内部控制审计团队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七、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德勤项目团队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专业技能，以及公司与其20年来的合作经验和对相互业务情况的了解，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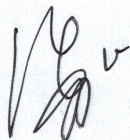
八、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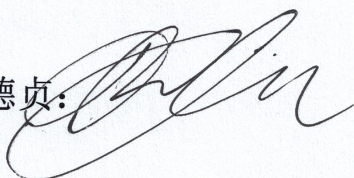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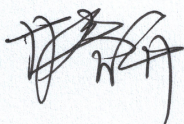
潘 飞:



朱德贞:



甘春开: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 10 月八日